

#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10/04/21

[機關代碼]A.21.1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張維耕[規格]/楊其巍[招標]

[聯絡電話](02)23959825分機3954/3775

[傳真號碼](02)23959830

[電子郵件信箱]DavidYang@cdc.gov.tw

[標案案號]CW110034

[標案名稱]中央庫存防疫物資委託倉儲及配送採購案

[標的分類]勞務類97 - 其他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巨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G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NZTEC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STE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是

[預算金額]205,88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得標廠商如履約情形良好，合約期滿前3個月，檢送年度履約成果報告、後續營運規劃書等相關書面資料，經疾管署審查核准得延長續約1年(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以原契約倉儲條件及決標單價續約(後續擴充保險費以111年12月31日倉儲數量估算)，預估後續擴充金額上限約需1億3,288萬6250元整。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是

[特別預算類型]其他

[特別預算來源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特別預算金額]89,290,000元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110/04/21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總計]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10/05/17 17:00  
[開標時間]110/05/18 10:00  
[開標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地下一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1005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6樓秘書室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其他  
[履約期限]110年6月9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廠商資格摘要]**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其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 廠商信用之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否**

**[附加說明]**

一、本公告之開標時間係指辦理投標廠商資格審查日期，非決標日；資格審查當日廠商得自由派員出席。

二、廠商投標時需繳交「履約倉庫使用執照及使用權證明文件」作為履約能力證明，所有權狀上之建物地址，應與倉庫地址一致；倉庫如係租賃，應另檢附租賃契約等證明（租賃期間至少應含括自110年6月9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之履約期程，如未能符合應檢附租賃契約展期證明或切結書）。

三、本案履約內容詳附件「採購規格說明書」，工作項目含—

(一)倉儲管理、(二)進出理貨、(三)運輸配送、(四)資訊處理、(五)其他[含提交請款作業報表、物流品管、防災/配送演練/習、移倉作業等]

※其中第(四)、(五)項之成本不納入報價項目，請依第7頁「報價項目及方式」均攤於各項報價費用中。

四、本案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須投保(一)貨物配送人責任險[保額新臺幣1,000萬元整]及就倉儲物品辦理(二)商業火災保險(附加竊盜險)[保額為22億8,535萬5,948元整]；廠商得於報價中就第(二)項編列成本，簽約後，機關每年度於契約價金單價範圍內覈實支付本項投保費用(如保費項目決標單價金額為200萬元，實際繳納保險費用為180萬，則核實支付180萬元；如實際繳納保險費用為220萬元，本項最多只能支領200萬元)。

※後續擴充由機關視111年12月31日之庫存數量估算投保金額，並通知廠商據以辦理投保。

五、如對本案規格或報價項目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承辦人張維耕(02)2395-9825#3954詢問。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電話：02-85906579、傳真：02-85906050）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是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